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3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5.25万股，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6.75万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10.5万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8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2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5、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9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9人）			13.5	6.75	50%
合计			13.5	6.75	50%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新超	中国	财务总监	1.00	0.30	30%
王绍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0	30%
程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张怀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赵乃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25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5人）			24.00	7.2	30%
合计			35.00	10.5	3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归属数量共计19.5万股。考虑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宗润福、李风莉、陈兴隆、顾永田、汪明波、崔晓微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上述六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所涉及的9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42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2人）			16.00	8	50%
合计			16.00	8	5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1人，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9人，第二个归属期归属9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36人，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30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宗润福、李风莉、陈兴隆、顾永田、汪明波、崔晓微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42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2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25万股，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6.75万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10.5万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2,618,399	252,500	92,870,899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辽宁腾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9日出具了《辽宁腾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报告》（辽腾验审【2023】01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4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截至2023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8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973,75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721,250元。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77,387.50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2,870,89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5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7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7,303,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4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4,686,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616,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8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616,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616,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8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7,30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7,30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7,30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7,30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2,138,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霍润（持股数量为15,642,510股）、黄嘉辉（持股数量为9,521,964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7,30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7,30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2 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616,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霍润（持股数量为15,642,510股）、黄嘉辉（持股数量为9,521,964股）、李建湘（持股数量为68,657,586股）、李江（持股数量7,482,028股）李清（持股数量5,670,970股）、宾建存（持股数量7,711,422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7,30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7,30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7,30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7,30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7,303,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17,299,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3,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胜新能源"）、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担保事项进展

为满足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为广东和胜新能源与广发银行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上述担保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华曦路5号A幢首层A区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和胜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894,550,593.46	720,770,572.06	173,780,021.41	880,958,769.96	695,008,176.25	185,950,593.71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78,891,314.31	74,328,932.77	68,393,225.25	169,943,753.84	13,070,780.56	12,170,572.30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保证人（乙方）：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21名（包括1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名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337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193,563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9,24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18,760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4,57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人民币19,960.84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67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A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25	016726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若截至2023年5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A座六层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7,475,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匡振兴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姜荣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209,085	99.9361	254,700	0.0610	12,000	0.0029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209,085	99.9361	254,700	0.0610	12,000	0.0029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209,085	99.9361	254,700	0.0610	12,000	0.0029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209,085	99.9361	254,700	0.0610	12,000	0.0029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209,085	99.9361	254,700	0.0610	12,000	0.0029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7,209,085	99.9361	254,700	0.0610	12,0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743,818	97.3358	254,700	2.5443	12,000	0.1199
6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743,818	97.3358	254,700	2.5443	12,000	0.11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6项非累计投票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逄杨、王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 至0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xt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9日 下午 15:0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9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未亮

董事会秘书：项青锋

财务总监：刘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9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2日(星期一) 至0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xt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6-87684158

邮箱：zjxt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5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瑞债券A	汇添富鑫瑞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089	0040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76	1.098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50108658	619478.98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	0.2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5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0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5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05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3年05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5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0日